#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7-03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一为了发展高效农业，经双方共同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承包\_\_\_\_\_\_\_\_\_\_\_\_\_\_\_\_土地面积共为\_\_\_\_\_\_\_\_\_亩，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_\_\_\_\_\_\_\_\_...*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一**

为了发展高效农业，经双方共同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承包\_\_\_\_\_\_\_\_\_\_\_\_\_\_\_\_土地面积共为\_\_\_\_\_\_\_\_\_亩，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

土地租赁期限为20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 月\_\_\_\_日止。

每亩每年租金为\_\_\_\_\_\_\_\_\_，合同期内承包金一年一结，以每年的\_\_\_月\_\_\_\_日为限，付款时间为每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生效后，甲方既失去土地使用权，同时不能干涉乙方对该土地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合同到期后需复耕。

甲方必须对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优良投资环境和社会治安环境，并提供必要的便利，在乙方的生产中甲方不能以任何借口阻挠。

乙方有权无偿使用村组内的水渠、道路、用电等公共设施。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转让土地使用权。

流转土地在国家或集体使用该土地时，乙方应服从且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属物补偿费，地下矿产、石油归甲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①、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②、订立的本合同依据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③、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④、乙方经济状况显著恶化，有证据表明合同无法履行的。 ⑤、因不可抗力的重大自然灾害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⑥、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和政府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用该土地时，本合同自行终

止，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八、违责任

①、乙方对应付的租赁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如果发生拖欠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②、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造成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③、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与赔偿，情节严重的将依法处理。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若不继续流转,乙方对土地附属物享有处理的权利。

本合同如遇法律、法规和现行农业政策相抵触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村组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20xx年\_\_\_\_月\_\_\_\_日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二**

转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根据《^v^家村土地转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转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 转包土地的面积、位置

转包土地位于 ，面积 亩，四至：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甲方同意将该土地发包给乙方转包耕种使用。

二、 转包事项

1、转包期限：该地早期由甲方与七级镇东金村委会承包三十年(即1999年 月至20xx年 月止)。今经双方协调、同意甲方转让给乙方 年(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转包费用

转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由乙方对该转包土地继续耕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收益由乙方承担。

3、双方在签订转包合同之日起，甲方即将转包土地正式交付给乙方。

三、 转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各类农作物及经济作物

四、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包金。

3、 甲方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权属清楚，甲方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若土地权属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处理解决期间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如因土地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 维护乙方的土地转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高转包金，不得重复转包该土地。

5、 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转包的土地。

2、 享有转包土地上的收益权。

六、 国家建设征地补偿

因国家建设征地所获补偿金，属土地补偿款部分，归甲方所有，属地上植物等附属物的青苗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七、 合同期满财产处理

本合同期限界满，转包土地上的作物仍归乙方所有，在双方不同意签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半年内处理完毕地上种植的作物。

十、违约责任

转包期内，除国家征用土地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转包合同，不得将转包土地再次转包给第三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甲方应收转让费用的二倍。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到村委会进行土地转包备案，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辞本合同无法履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二倍转让费用。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聊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三**

流转合同编号： 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号：

甲方（出让方）：

住 址：

乙方（受让方）：

住 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流转方式

甲方采用 （租赁、转包等）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土地流转时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土地流转数量及费用

甲方将承包耕地 亩（详见附表）流转给乙方经营，流转费用按：乙方将庙家村民组200亩塘坝深挖扩建费用作为承包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乙方在20xx年12月31日前塘坝深挖扩建达标后自行承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①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流转土地；②流转土地被依法征、占用的，可依法获得相应的征地补偿费；③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乙方造成土地损毁的，可要求乙方恢复土地质量。

2、义务：①协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流转的土地；②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的土地。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①在流转的土地上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

权、产品处臵权和收益权；②流转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①依照合同规定深挖扩建塘坝；②合同期内要保护好流转的土地，不得损毁流转土地，不得改变用途；③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③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①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②荒芜土地的。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土地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国家有关惠农政策（如各种补贴）由甲方享有。

2、在合同期内流转土地应交纳的水费和“一事一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土地流转给第三方经营。

4、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受让。

5、合同一经签订，即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违约，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行商定。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甲方所在地村委会（发包方）、乡镇农经站（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签章（或代表签字）：

发包方签署意见： 乡镇农经站鉴证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流转土地类型、面积、质量登记表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四**

甲方(出让方)：乡镇村组(户主姓名)乙方(受让方)：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流转方式甲方采用转包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山地、鱼塘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的用途乙方只能将流转的土地用于：。

三、土地流转时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土地流转数量及费用甲方将第六条所列土地亩、鱼池亩、山地亩流转给乙方经营，土地流转费以现金人民币贰拾壹万元计算。

五、付费方式及时间土地流转费以现金凡是支付。土地流转费分六次支付，第一次在20年春节之前付陆万。以后每年春节前付万，直至付清贰拾壹万。

六、流转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①按合同约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②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流转土地;

③合同到期或解除后，监督乙方对需要还耕的流转土地还耕恢复，收回流转土地。

2、义务：

①协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流转的土地，帮助协调本村组内与其他农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

②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的土地。

八、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权利：

①在流转的土地上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臵权和收益权;

②流转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①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

②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

③合同期内要保护好流转的土地，不得损毁流转土地;

④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

⑤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①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②荒芜土地的，不按约定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③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乙方土地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v^农村土地承包法》、《^v^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甲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国家有关惠农政策(如各种补贴)，由方享有。

2、在合同期内流转土地应交纳的水费和生产统筹费用等由方承担。

3、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受让。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甲方所在太泊村、甲方所在彭泽县棉花原种场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在合同期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土地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附件：

1、流转土地座落方位简易图;

2、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3、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五**

转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商定，甲方愿将位于\_\_\_\_\_\_\_\_\_，有偿出让给乙方。由乙方永久性使用，便于今后共同遵守，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土地四至及面积：东西宽\_\_\_\_\_\_\_\_\_米，南北长\_\_\_\_\_\_\_\_\_米，地基面积为\_\_\_\_\_\_\_\_\_平方。

二、该土地转让费共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人名币。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先付\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基础完工时付\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其余款项在一层预字\_\_\_\_\_\_\_\_\_上完时交清\_\_\_\_\_\_\_\_\_元。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乙方遭第三方出具证据证明其为土地所有人并索要该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本合同所产生转让费本金、利息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在此修建房屋，或转让该土地，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不得干涉乙方。

四、合同签订后，如若因政府或政策性，对土地进行调控及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政策性问题，都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有权使用该地基靠北的村公路。甲方有义务在本村内协助乙方完善本土地使用时的配套设施，如水、电供应等，费用无需甲方支付。

六、甲、乙双方不得违约，要共同遵守以上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六**

农村土地转让协议合同书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三、转让费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年月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年月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八、争议条款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七**

流转方(甲方)： 联系方式： 受让方(乙方)： 联系方式：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受\_\_\_\_\_\_组\_\_\_\_\_\_名农户委托以\_\_\_\_\_(转包、转让、互换、租赁、入股)形式将该组共计\_\_\_\_\_\_\_\_亩(其中原纳税面积土地\_\_\_\_\_\_\_\_亩、非纳税面积土地\_\_\_\_\_\_\_\_亩)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流转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流转费用每年(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每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第二条：流转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和\_\_\_\_\_\_、\_\_\_\_\_\_的权利，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流转期内，乙方承担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_\_\_\_\_\_\_\_、\_\_\_\_\_\_\_\_等义务。

第四条：流转期最后一年，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齐当年流转费用后，方可使用流转土地，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给乙方的土地。

第五条：流转期满，乙方应保证流转的土地达到流转时上地等级和质量。

第六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双方约定条款。

1、流转经营期间，除粮食直补由甲方享受外，其他惠农补贴政策归乙方享受。

2、流转经营期间，种植业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由乙方交纳，理赔款由乙方享受。

3、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土地不能正常经营，本合同顺延一年（不收租金）。

4、流转期满（必须要到春季作物收割完成以后，才能收回土地），如果甲方继续同意流转，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流转双方各执二份，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第九条：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签字盖章） 代表人：

乙方：

村委会见证：

村民小组见证

监证机关：

（签字） 年 （公章）负责人： 年

年月日 （签字） 月日（签字） 月 日（公章）承办人：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八**

转让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 (以下简称乙方)

所有权: ((以下简称丙方)

鉴证方： (以下简称丁方〕

乙方根据企业兴办发展的需要，甲、丙、丁方为支持乙方企业发展，将甲方享有土地(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丙方享有土地(林地)所有权的集体土地林业用地永久转让给乙方，经共同协商，现就有关转让事宜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 转让地点及面积：详见附表。 村

1、林权证编号： 的所属山地，面积为 亩，实测为 亩;

2、林权证编号： 的所属山地，面积为 亩，实测为 亩;

以上合计 亩，界址以土地林权证界址为准，(按国家测绘标准实地测量面积为准)。如实际测量面积比林权证上面积小，则甲方退差价给乙方;如实际测量面积比林权证上面积大，则乙方补差价给甲方。合同签订以后，林地面积按合同所定，不得更改。

二、 转让时间：长期。

三、 转让价格：

该宗地面积 亩，每亩 元，转让金额合计为 元。鉴于该土地已转让出去，资金已分配给农户无法收回，考虑到原受让方已付出资金5万元，经协商，现受让方 公司同意另外付5万元用于处置此矛盾，相应为保障现受让方利益，转让时间为长期。

四、 付款方式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九**

甲方：

乙方：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

甲方采用\_\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

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

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十**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地块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自留土地(位于张月祥家正房的后方)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通组支路道路改造工程。该块土地四至：北面抵杨老贵家围墙脚下，南面抵距离张月祥家正房后墙米处的水泥路面边界，东面抵杨老贵家右厢房墙角直下到张月祥家后墙，西面抵杨老贵家朝门直下(即杨老贵家、张明辉家共走支路边界)。

二、转让期限及权属

永久性转让，自转让之日(即签订合同)起，该块土地的使用权，经营权归乙方所有。若遇政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征用或征收，所有赔偿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做任何干涉。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大写：叁仟元(元)整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转让金给甲方，支付的时间为合同签订日。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该地块当时所值市场价钱的十倍计算。

六、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v^农村土地承包法》、《^v^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乙方通过调查与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意接受甲方的引进，并规划在所属的流转林地、田地范围内，种植大树古木、花卉、苗木、药材、果树、种养殖等。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享有的坐落在县镇村的下列林地林权证：林证字(\_\_\_\_\_\_\_)第\_\_\_\_\_\_\_号、县林证字(\_\_\_\_\_\_\_)第\_\_\_\_\_\_\_号、(具体见林权证及附图)面积共\_\_\_\_\_\_\_亩的林地使用权、经营权以承包再流转形式，从\_\_\_年4月26日起至\_\_\_\_年6月30日止流转期限共43年，(具体时间以林权证日期为准)流转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和花卉苗木种植等经营活动。上述林地、交付现状：山上的林木由甲方处理后交给乙方使用，处理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权。

4.甲方必须依法保护乙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正协调处理，乙方的纠纷问题，如发现破坏者，责令赔偿，按情节处罚，或遗交司法机关。

5.甲方有义务协同乙方办理相关的法律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爱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权利,产品处置收益权及承包期内的土地使用权。

2、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能对当地造成污染，如果在生产过程中需建房作为仓库、办公房、职工宿舍等，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前提下提供方便，共同商量解决。在建设过程中，附近的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承包山林地的建设工程，同样的条件和价格优先承包给甲方村民。

3、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能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该土地如遇政府征用，乙方有权利按国家标准依法获得其应得的各项补偿费用，土地征收费在外。

三、流转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1.自签定协议之日起，流转价格林地每亩120元，按照递增方式，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每亩20元。20\_\_\_\_年至20\_\_\_\_年为每亩120元，20\_\_\_\_至20\_\_\_\_年140元，20\_\_\_\_至20\_\_\_\_年160元，20\_\_\_\_至20\_\_\_\_年180元，20\_\_\_\_至20\_\_\_\_年200元，20\_\_\_\_至20\_\_\_\_年220元，20\_\_\_\_至20\_\_\_\_年240元，20\_\_\_\_至20\_\_\_\_年260元，20\_\_\_\_至20\_\_\_\_年280元。

2.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五年度的流转价款

元以后按五年支付一次的原则进行支付。

3.村委按乙方承包范围大小收取管理费每年\_\_\_\_\_\_元。

四.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动，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和合并而解除，任何一方不能随意终止合同，除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损坏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流转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林地再次流转，如乙方确实需要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再次流转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再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林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

2.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林地流转款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

3.如要修改合同,经双方商议一致，可另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变更。

4.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流转林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继续经营使用权，但须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流转经营，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流转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流转经营花卉苗木林地的花木妥善处理。

5.土地流转的期限超过国家规定的家庭承包期的时间无效。

(五)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式为乙方无偿交给甲方(合同期内归乙方);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为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价款，逾期六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

2、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的农林业用途，和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永久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后，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一切的双倍经济损失。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农业、工商、政府管理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后补充条款，完善合同内容，并在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本合同自20\_\_\_\_年4月26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机关、国土所，林业部门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十二**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愿将以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乙方进行流转。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

1.委托流转土地基本情况表

地块名称

四 至 界 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2.委托流转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将以上土地共计\_\_\_\_\_亩以\_\_\_\_\_\_\_(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方式流转他人。

3.委托流转期限。

土地委托流转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4.委托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甲方授权乙方按每亩每年\_\_\_\_\_\_\_\_\_\_\_(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进行流转，土地实现流转后，甲方按\_\_\_\_\_\_\_\_\_\_\_(现金、实物或实物折价)的标准收取土地流转收益，全年合计\_\_\_\_\_\_\_\_\_\_\_。

(2)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支付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与支付方式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承包经营时对土地投入的委托处理： 。

2. 在委托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

3. 协议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

乙方按照下列第\_\_种方式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流转合同由甲方与受让方签订。

2.乙方与土地受让方协商流转事宜并代为签订土地委托流转合同，监督土地受让方履行流转合同约定。

3.其它权限： 。

1.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使相关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如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_\_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1.乙方按本协议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

2.乙方在本委托协议权限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3.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一式\_\_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十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_\_\_\_乡(镇)\_\_\_\_\_\_\_\_\_村\_\_\_\_\_\_\_\_\_组\_\_\_\_\_\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_\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_\_\_\_\_(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_\_\_\_。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_\_\_\_\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乙方自愿将自己的承包土地转包给甲方，现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转包事宜约定如下：清晰了解乙方将土地对外承包合同的内容(双方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

1、乙方自愿将位于的土地亩，长宽，承包给甲方。

2、承包农用地有效期限为30年：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3、承包金：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600元。每20\_\_年\_\_月\_\_日前，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年度的承包金，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承包金。

4、承包土地上的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用共计\_\_元，甲方于20\_\_年\_\_月\_\_日前一次付清。

1、甲方承包乙方土地后，以集体名义集中对外统一发包。为充分保障相关村民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甲方对外所签的土地承包合同，合同逐项逐条对与土地承包的相关村民进行充分释义，并经侯家沟村八组村民代表会议有效表决通过使该合同符合民主议定原则。

2、在本合同生效期当天内，乙方的地面附着物由承包商直接接管，附着物归承包商所有。

3、甲方对自然灾害造成的土地面积流失不负任何责任。按时催促、结算、发放承租金。

4、甲方应在合同约定30日内给乙方结清租赁金，否则乙方有权收回土地，终止合同。

5、甲、乙双方共同为承包商无偿提供条款：渠道、交通道路使用权。

乙方如有违约行为，对承包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员或人员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村委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承包商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十五**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主要用于景区建设和景观，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自留山地在其所辖山地范围，界址：\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共\_\_\_\_\_\_\_平方，合计\_\_\_\_\_\_\_\_\_\_\_\_\_\_\_\_亩。

二、租用期为\_\_\_\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_\_\_年。在租用期内，乙方以每亩每年按当年国家封山育林费支付给甲方，乙方在签订协议书之\_\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支付后一年租金。

三、租用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不得有任何事端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生产，如有山林权属争议、纠纷，由甲方负责调解处理。调解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纠纷造成乙方有经济损失的，一切都甲方负责，甲方帮助劝告其他村民不得在甲方自留山地破坏林木，严禁在林区滥砍伐、烧山等。

四、自合同签订起即可行使使用权，可进入租用地做准备工作。

五、原有进入林区的大路，甲方必须负责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以任何借口设卡收费，乙方需要新建林区公路，如需占用甲方或其它户的部分土地，甲方应给予支持，并保证帮助理顺解决。用到的山林补偿费按签订补偿方案补偿。

六、在租用期内，乙方家庭或成员均享有租用使用和租用继承权；本协议也不因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七、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甲乙方双方都履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纠纷发生，可申请林业主管部门调解或者行政村和乡政府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判决。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十六**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使山林、山地发挥其经济效益，增加村民经济收入，加快农村发展的进程，建设和谐新农村。甲、乙双方就租用山林、山地（包括山林、山地、果木等，以下简称：“山林地”）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出租的山林地位于\_\_\_\_\_\_\_，其东至\_\_\_\_\_\_\_；南至\_\_\_\_\_\_\_；西至\_\_\_\_\_\_\_；北至\_\_\_\_\_\_\_，总面积为\_\_\_\_\_\_\_亩（实际面积按丈量数据为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出租的山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2、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群众不得进入山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

4、根据林区建设需要，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的山林内开设林区公路、建造基础设施等。

5、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乡规民约处理，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林地因发生上述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若乙方需要申请砍伐树木，甲方要无条件帮助提供砍伐证件的证明及手续。

7、乙方在清山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清山，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8、甲方负责处理乙方租用林地所发生的权属争议，因林地权属争议而导致乙方发生的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包的山林地须在国家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发经营。

2、乙方承租经营期间的债权与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准时支付租金。

1、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其它原因如需转让，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应理解给予支持。

2、如因国家建设、采矿需要征收已经承包给乙方的山岭，国家给予的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甲方以实际面积减少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减少租金按实际面积比例计算，经营上的补偿（如林木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3、乙方使用甲方原有机耕路为无偿使用，但不准损坏，损坏路乙方必须修复。

4、甲、乙双方所商定的租金标准已包括租用山林、山地等在内，甲方除收取约定租金外，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5、山林地租赁的具体丈量面积、租赁林地涉及村民签名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1、乙方不如期交纳承包金属违约，以双方商定日期为期限，逾期六月不交作自动终止合同处理，且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权益。

2、如出现山林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1、提交枣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人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时结束，本合同不因双方签订人或法人变更而解除或终止。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十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自留土地xxx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通组支路道路改造工程。该块土地四至：北面抵杨老贵家围墙脚下，南面抵距离张月祥家正房后墙米处的水泥路面边界，东面抵杨老贵家右厢房墙角直下到张月祥家后墙，西面抵杨老贵家朝门直下(即杨老贵家、张明辉家共走支路边界)。

永久性转让，自转让之日(即签订合同)起，该块土地的使用权，经营权归乙方所有。若遇政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征用或征收，所有赔偿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做任何干涉。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大写：叁仟元(元)整人民币。

乙方采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转让金给甲方，支付的时间为合同签订日。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该地块当时所值市场价钱的十倍计算。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xxx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十八**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v^土地管理法》及其他区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地号为\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为第\_\_\_\_\_\_\_\_\_号，土地面积\_\_\_\_\_\_\_\_\_亩，转让面积为\_\_\_\_\_\_\_\_\_亩，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土地位臵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宗地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转让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终止合同，乙方交纳的定金不予退还。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第三条：本合同签订后，作为附件，交纳相关税费后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第四条：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批准之日起，该幅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或甲方签订的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责任依法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五条：办理房地产转让所需交纳的有关税费，按照规定有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所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相关部门留档。

第八条：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签)：\_\_\_\_\_\_\_\_\_

乙方(印签)：\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十九**

受让方(乙方)：

因乙方建房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村委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土地面积为--平方米。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农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协商，经村委同意，通过货币买卖形式有偿转让，乙方为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万元/亩，青苗补偿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万元。

三、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协议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土地转让款--元，本土地转让属一次性买卖处理。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就所转让的该宗土地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权益及收益等均归乙方所享有;日后如有征用等的，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五、该土地转让后双方均确认无争议事情发生，并保证不发生任何事端。

六、其他约定：

因乙方受让该宗土地系用于房屋建设，如乙方受让该宗土地后并向相关部门就宅基地审批提出申请后，有关部门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面积不予批准的，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不生效，乙方向甲方退回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甲方则向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土地转让费。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留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二十**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县镇村组小地名叫 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永久转让给乙方。

2.地块：坐落四至：前抵: 后抵： 左抵:右抵： 地块数块，面积 丈。

二、转让期限：永久。

三、转让费：以 元/丈计算，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和土地户签定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印)之日生效。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地块的管理权及使用权完全归乙方所

有，甲、乙方及其家属、亲属人等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者，按该地块转让费的二百倍价付给对方。

3.乙方在使用该地块的过程中，如出现与该地块的争端问题或受到外人干涉阻碍等事端，甲方应立即出面排解，直至平息纠纷，排除障碍为止，为乙方顺利使用该地创造有利条件。若因甲方化解无效导致乙方不能顺利使用该地或因贻误时间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六、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几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身份证号：住址：

乙方：身份证号：住址：

见证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二十一**

甲、乙方经协商，就甲方位于村组(小地名)的平方米农村土地转让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共(其中靠宽米，至向外延伸米)的经营使用权永久转让给乙方。

此块土地的具体四界为以为参照，上至，左抵，右至。

2、甲方保证此块土在转让之前的经营使用权合法属于甲方，且无任何纠纷及债务抵押，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一切损失。

3、乙方的转让金支付按照每平米万元。

甲方在支付转让金是，乙方应立即将该土地实际交付乙方，同时系于该土地的一切权利也一并移转给甲方。

在以后因国家政策等原因应续签承包使用合同时，甲方必须就相关签订事宜协助配合乙方办理。

4、今后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在该土地上建房等相关的事宜时，甲方均不得拒绝、推诿、拖延等，否则必须支付该转让金双倍违约金给乙方，并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甲方向乙方承诺，现转让的土地属于基本用地以外的土地，如出现第三人追索的事宜等，需双倍支付乙方给付的土地转让金及赔偿相关损失。

6、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雨水污水的排出场地和必要的通行道路。

7、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先支付万元给甲方。

余款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好相关转让手续后，乙方一次性全部付清。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民委员会存档一份。

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9、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合同法》、《^v^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基础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亩承包地(详见附件2)流转给乙方。

二、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承包期限为13年，自20--年10月20日起至20--年12月30联系方式：日止。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继续承包，按土地类别，第亩递增5%，为期10年(20--年止)。

三、承包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承包按下列形式计价：

1、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田：600元/年，地：300元/年，荒坡：100元/年。

2、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人民币600元(田：元/亩，地：13亩300元/亩，荒坡：亩100元/亩)。

3、其他：所有田、地、荒坡都按田每亩600元收费。

(二)承包费支付方式：

1、逐年支付。于每年10月20日前支付12600元人民币(年度)承包费，且递增20--年后5%(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2、乙方预支付2年的承包费到凤山乡黑塔村或居委会，作为承包风险抵押金。

3、其他：从承包修建公路工程款中扣出25200元人民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流转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坏流转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环境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土地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除按投资权属明确为乙方或第三方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外的其他补偿由甲方享受。

4、甲方于20--年10月20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5、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6、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流转的土地上修建直接用于农业生产和管理的非永久性生产设施。

3、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4、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接包承租土地后的青苗补偿、投资权属明确归已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5、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交还承租的土地。需继续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于承租期满前2个月与甲方平等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6、如果乙方合同期满不再承包土地或中途终止合同所承包土地由乙方将土地进行复耕并恢复原状。如在合同未满期间，甲方造成乙方投资的一切损失经济，由甲方负责赔偿。

7、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按照当年转包费/租金的50%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支付转包费/租金，每年按当年应支付金额的50%承担违约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年按当年转包费/租金的50%承担违约金。

3、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负责修复;不能修复或不能如期修复的，负责赔偿。

5、乙方承租甲方的土地从事违反相关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有关机关的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_\_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_\_以北、现\_\_以西与\_\_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_\_现\_\_西边;

南至：\_\_与\_\_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_\_年不变，即从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整，付款方式为：\_\_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_\_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乡人民政府备案\_\_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农村自留土地转让合同篇二十四**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竞得甲方委托挂牌转让的\_\_\_\_\_\_\_\_\_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物)，现甲、乙双方就交易标的物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交易标的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交易标的物。

第二条 委托交易标的物内容

1.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土地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土地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土地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土地使用年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土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7.可建设总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1)住宅\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2)管理和职工活动用房\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8.建筑容积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建筑覆盖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房地产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12.产权状态：甲方已授权交易中心通知产权登记机关临时冻结并已被核准。

13.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状况及处理办法：场地 基本平整，按现状转让。

14.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对本条前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与交易中心无关。

第四条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交易标的物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甲方对该成交价款无异议，乙方同意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自动成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余款(指成交价款减去履约保证金部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或乙方另选择如下第\_\_\_\_\_\_\_\_\_种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直接向甲方支付。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指定的帐号，由交易中心托管，该托管款项在办妥交易标的物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后，付给甲方。

第五条涉及交易标的物转让应交的税费中，依法属转让方应交纳的均由甲方承担;属受让方应交纳的由乙方承担。如本合同按规定需要公证的，公证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

第六条 交易标的物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前，甲方应将应缴的地价款、土地使用费清结。自转移登记申请核准之日起，土地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同意接受交易标的物挂牌交易文件规定的一切条件，挂牌交易文件包括：《委托挂牌交易合同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委托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公告》、《土地使用权转让挂牌交易竞买须知》、《竞买申请书》、《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乙方对交易标的物已勘察并审查核实，对其现状(含瑕疵)无异议。

第八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成交价款余款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交清转让方应交的转移登记税费。

第九条在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以前，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但挂牌交易文件中已经披露的除外)仍由甲方承担;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后，有关交易标的物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乙方，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同时移交。自产权登记机关核准转移登记之日起，乙方承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交易标的物，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2.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要求，支付成交价款余款的。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下列行为之一，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所付成交价款(不含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成交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不能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将应缴的地价款、土地使用费结清并在第八条规定的时间内备齐资料与乙方共同到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转移登记手续的;

2.隐瞒事实真相，出现其他第三人对交易标的物主张权利，对抗乙方权利的情形的;

3.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资料，经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审核，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登记的。

第十三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